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\*ST 高升 公告编号：2019-102 号

##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点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8 号楼（绿地中心 A 座）A 区 10 层会议室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炫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《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股东于平、翁远提交的书面申请《关于提请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”）。公司监事会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发出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7 如下：

- 1、《关于加紧解决公司违规担保及共同借款问题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提请免去韦振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- 3、《关于提请免去李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提请免去张一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提请增补魏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提请增补方宇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提请增补叶正茂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股东于平、翁远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中，明确进行了如下特别说明：

“特别说明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以上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相关各项议案，议案 5 至议案 7 的表决结果是否生效，取决于议案 2 至议案 4（以下合称“罢免议案”）的审议通过情况所产生的董事缺额数量，即：若罢免议案中有 1 个议案获审议通过，则议案 5 的表决结果生效；若罢免议案中有 2 个议案获审议通过，则议案 5、议案 6 的表决结果生效；若罢免议案的 3 个议案均获审议通过，则议案 5、议案 6、议案 7 的表决结果均生效。”（以下简称“特别说明”）。

经监事会审查，股东于平、翁远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中的特别说明违反了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等相关规定，与特别说明相关的议案（包括议案 2 至议案 7，共 6 个议案）均不得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作出决议；因此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决定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、议案 5、议案 6、议案 7 共六个议案，并相应发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。

以上议案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八日